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869號

聲 請 人 劉沛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冠明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81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聲請人應提出匯款資料(存摺封面及內頁)到院。

三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佩愉